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497/99-00(01)至(08)、CB(2)1591/99-00(01)及CB(2)1638/99-00(01)至(04)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3月8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CB(2)1638/99-00(01)號文件)。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撮述如下——

- (a) 若再次進行身體檢查被視為對僱員的安全和健康絕對有必要，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上訴委員會將委任一名指定醫生為僱員再次進行身體檢查；
- (b) 就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安排，僱員須予以合作，除非他有合理的辯解，例如，他曾自願再次接受由另一名指定醫生進行的身體檢查；及
- (c)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為僱員不遵守該規例而加入懲罰條文，因為若僱員拒絕接受強制性的身體檢查，他會被終止僱用。

身體檢查的安排及該規例的生效日期

2. 陳榮燦議員關注當局為建造業及飲食業散工和替工所作的身體檢查安排。他表示，該規例生效後，一些散工和替工在獲得聘用前，或須自行安排接受身體檢查。因此，他詢問這些工人可否要求發還身體檢查的費用。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上述問題不會在建造業出現，因為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會擔任承建商和東主的代理人，為建造業所有工人安排進行身體檢查。當局會對該行業增收徵款，以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至於該規例所涵蓋的飲食業及其他行業，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

醫生表示，就施行該規例而言，東主須支付所有與身體檢查有關的費用。

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陳榮燦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該規例並無訂明發還身體檢查費用的程序。他認為僱主與僱員可協商作出有關安排。

5. 李啟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東主是否有責任為散工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他詢問，在該規例生效後，若東主拒絕為已僱用的散工或替工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東主會否違反該規例。他擔憂僱主或會在3個月的寬限期內解僱這些散工，以避免支付額外的費用。

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第3(2)條下的3個月寬限期，只是讓東主有充分時間在該規例實施後為其僱員安排身體檢查。實際的安排須經東主與其僱員之間雙方協議。他察悉李議員的關注，但他認為僱主不大可能為了每年節省約400元的身體檢查費用而選擇終止僱用一名工人。

7. 李啟明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堵塞第3(2)條下的漏洞。他重申他的關注，即部分僱主或會在3個月寬限期屆滿前解僱有關工人。

8. 何世柱議員指出，大部分東主會為其工人安排強制性的身體檢查，但他不排除部分散工或須在獲得僱用前自行支付身體檢查費用的可能性。為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他認為該規例應盡早實施。至於建訓局為建造業工人安排進行身體檢查的計劃，何議員詢問會否導致濫用的情況。

9.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在答覆何世柱議員時表示，建訓局正釐定一些準則，以防止該計劃被濫用，例如申請身體檢查的工人或需出示經承建商或東主核證的“平安卡”。

10. 李啟明議員詢問，能否將該規例的生效日期押後3個月，代替在第3(2)條下給予3個月的寬限期。

11. 主席邀請委員就李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何世柱議員表示，只要東主在該規例實施前有充分的時間為其僱員作出身體檢查的安排，他對於該建議沒有強烈的意見。

12. 譚耀宗議員贊同李啟明議員的意見，將該規例修改，使所有在職僱員須在該規例生效前接受身體檢查。

他指出，立法建議在制定後的指定日期生效，是政府的慣常做法。

政府當局

13. 鑒於委員提出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就該規例的生效日期所提出的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對僱員的補償

1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倘散工及替工的健康狀況被發現為不宜在指定職業受僱，他們會否符合資格獲得補償。由於這些散工並非為一名特定僱主工作，他們難以累積符合獲補償資格的服務年期。陳榮燦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陳議員並詢問，對於那些不符合所需服務年期資格的工人，當局會否考慮向他們發放特惠款項。

1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訂明僱員獲得補償的資格。但擬議規例不能處理有關僱員獲補償所指明的服務期方面的關注，因為相關條例須作出修訂。然而，當局可在定期檢討僱員補償計劃時考慮該等修訂的建議。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補充，除暴露於過量噪音外，對於在工作時暴露於危害性物理介質的僱員，現行法例並無訂明他須有多少年的服務期，才可用患上職業病的理由而符合獲得補償的資格。

16. 由於建造業使用多重分判制，陳榮燦議員詢問，當一名建築工人的健康被證實為不宜擔任有關行業時，哪一層的承判商須負上賠償的責任。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總承建商會首先負上賠償的責任，而補償會由東主所投購的僱員保險所支付。

中央徵款制度

17. 李卓人議員建議，飲食業工人的身體檢查費用可以額外的徵款支付，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行業計劃的一部分。李啟明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但他指出，由於並非所有飲食業工人均受該規例影響，因此會有若干須考慮的實際因素。部分東主可能反對額外徵款的計算方法。他建議當局考慮為此目的而成立一個特別的補償基金。

18. 對於使用強積金的行業計劃支付強制性身體檢查費用，這個做法是否切實可行的問題，何世柱議員持保留態度。他表示，這會令強積金的行業計劃更為複雜，他並警告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此項建議。

1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曾考慮小組委員會先前提出的建議，即設立一個中央徵款制度，為不屬建訓局計劃的工人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不過，由於極難估計該規例所涵蓋的每個非建造行業的工人數目，該建議或會成為行政費用極高的複雜制度。李卓人議員不同意此論據，他認為有關行政費用應會由強積金的行業計劃承擔。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指定醫生的數目

21. 由於超過150 000名建造工人會受該規例影響，陳榮燦議員關注到指定醫生不足會導致身體檢查的等候時間甚長，以及可能阻遲工人在指定職業受僱。

22.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覆，該規例會分階段實施。由於納入首個階段的工人並不太多，而首個階段只會影響4類現已須進行強制性身體檢查的職業，政府當局預計應有足夠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他補充，大部分工人屬於暴露於過量噪音的類別，而他們會納入最後的一期。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以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指定醫生推行餘下數期的工作。

對有關調職安排的第12條的擬議修訂

23. 主席告知委員，按照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的決定，小組委員會已就對第12條的擬議修訂，即要求東主在工人停職期間安排調職的事宜，諮詢業界、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僱主及僱員協會的意見。他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已採用並無懲罰條文的版本諮詢業界。主席隨後請委員注意回應者的意見摘要(CB(2)1639/99-00(03)號文件)，並請委員就擬議修訂提出意見。

24. 李卓人議員察悉，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職安會”)已在其回應(CB(2)1497/99-00(06)號文件)中提出兩項建議——

- (a) 該規例第12(2)條應予修訂，使東主須採取措施，改善工作環境、工序及安全設備；及
- (b) 擬議的第12(3)條應予修訂，若東主不能安排調職，僱員不會被暫停從事其原有職業。

25. 關於上述建議的(b)項，李卓人議員表示，職安會事實上曾建議在不可能作出調職安排的情況下給予工人病假。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26. 關於職安會建議的(a)項，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僱主須確保工作地點安全的責任已在主體條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中訂明。在工作地點不遵守這些安全規定可導致當局根據這些法例提出檢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把同樣的規定納入該規例。

27. 關於職安會建議的(b)項，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若東主獲准不遵從指定醫生為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而提出的醫療專業意見，會有違該規例的精神。有關的問題似乎是關乎委員較早前提出的關注，即在停職期間應否給予病假的問題。不過，由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已訂明放取有薪病假的資格，政府當局無意擴大或更改僱員的原有權益。

28. 何世柱議員代表中華總商會反對第12條的擬議修訂。他表示，若長期僱員被建議暫時停職，東主通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作出調職安排。他認為被建議暫時停職的僱員不大可能不獲給予病假及調職安排。他相信勞資關係不應由法例所規管，因此，他不同意小組委員會提出修訂，就調職的事宜制定法定要求。

29. 梁智鴻議員亦指出，據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的意見書所述，實施擬議的調職規定會有實際困難。雖然他對擬議修訂並無特定的看法，他建議對第10(b)及(c)條另行作出如下的修訂——

(a) 第10(b)條應為“在該指定醫生在採用上述格式的表格中指明的期間內，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在該段期間內他應獲給予病假，”；及

(b) 第10(c)條應為“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直至他按照第3條獲證明適合擔任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而他獲給予病假的期間應不超過120日。”

30.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覆，工人是否需要給予病假會由指定醫生根據其專業知識決定。就職業病而給予病假由數周至數月不等。舉例來說，體內有過量金屬的工人，會需時數周才能清除該等金屬。

31. 陳榮燦議員表示，鑒於調職安排存在實際困難，他會選擇給予病假方案。

32. 夏佳理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新建議，應諮詢相關的行業及僱主及僱員協會。否則，引進新的修訂會對東主有欠公允，並會影響勞資關係。至於對第12條的擬議修訂，由於並無懲罰性的條文，夏佳理議員懷疑該條文能否執行。他表示，他會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增訂一項懲罰性條文(該條文並無刑事責任)，懲罰未有遵從該規例的僱員。

33. 李卓人議員指出，有關病假的問題曾在前數次的會議上討論。他當時所得的印象是，《僱傭條例》並不允許僱員放取超過某個限制的病假。因此，他建議，若指定醫生並無建議給予病假，當局應考慮在僱員停職期間給予五分之四的工資。

34. 李卓人議員指出，《僱傭條例》第11條訂明，僱員被暫停僱用的時間在一個月內不得超過14天，否則該僱員會被視為遭解僱。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工人若根據擬議規例第10條被暫時停工超過兩周，而在該期間不獲放取病假，他會否被視為根據《僱傭條例》第11條遭解僱。他並詢問該規例第10條與《僱傭條例》第11條是否有所抵觸。

3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僱傭條例》第9及11條訂明僱主可解僱或暫停其僱員職務的情況。不過，該規例第12條旨在向東主施加一項責任，以實施指定醫生根據該規例第10條作出的建議。因此，僱主根據《僱傭條例》第9及11條解僱僱員的權利，與該規例對東主所施加的責任似乎並無衝突。

36.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僱傭條例》第11條訂明僱主可在一個月內暫停僱用其僱員不超過14天的具體範圍。舉例來說，若僱員涉及紀律處分或刑事起訴，僱主或可暫停僱用其僱員，而暫停僱用期間亦可被視為終止僱用的通知期。因此，《僱傭條例》第11條與該規例第12條之間似乎並無抵觸。

37.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僱傭條例》第31B條，若僱員在4周內被暫停僱用超過14天，他有權獲發放遣散費。而根據擬議規例的第12條，僱員可根據指定醫生的建議被暫停僱用超過14天。他認為兩項條文之間有所抵觸，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的澄清。

38. 由於有關問題業經詳細討論，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在處理李卓人議員在第34段提出的問題前，應對規例第12條的擬議修訂作出決定。主席表示，雖然當局的立法用意是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但有可能出現被暫停僱用的僱員不獲放取病假的情況。因此，對有關調職安排的第12條的修訂建議是保障僱員在這些情況下的利益。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決定是否對第12條提出擬議修訂。他表示，根據《立法會議事程序》第76(8)條，小組委員會可由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作出決定。

39. 主席隨即指示委員就建議作出表決，即小組委員會應否對第1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要求東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為被指定醫生建議暫時停職但不獲放取病假的僱員作出調職安排。3名委員贊成建議，而5名委員反對建議。主席因此作出結論，就是小組委員會將不提出有關的修訂，但委員可考慮以其個人名義動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

40. 關於李卓人議員質疑《僱傭條例》第11條與該規例第12條是否有所抵觸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他表示，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問題的回應會送交委員傳閱。如有必要，小組委員會將再次召開會議。若委員對該規例再無提出問題，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4日